

项目编号: ZXGJ-HT-[HW]-2428

教育教学设备-物联网设备购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9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8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教育教学设备-物联网设备购置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教育教学设备-物联网设备购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 25 幢 A 座 16 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0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GJ-HT-[HW]-2428

项目名称：教育教学设备-物联网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60000 元

采购需求：合同包(教育教学设备-物联网设备购置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6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6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网络设备	物联网管控设备	一批	详见采购文件	460000.00	460000.00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教育教学设备-物联网设备购置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教育教学设备-物联网设备购置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 日，每天上午 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 25 幢 A 座 16 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08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 25 幢 A 座 16 层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11 月 08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 25 幢 A 座 16 层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1)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宏景小学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九路66号

联系人:刘校长

电话:134882617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25幢A座16层

联系人:朱明坤、黄瑞、王超

联系方式:1899269039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说明
1	项目名称：教育教学设备-物联网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ZXGJ-HT-[HW]-2428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460000.00 元 最高限价：460000.00 元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内容：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2	采购人：西安市宏景小学
3	采购代理机构：中听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邀请供应商的方式： ☒ （1）发布磋商公告 ☐ （2）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 （3）随机从省级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抽取
5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公告
6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否
7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是
8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
9	交货地点：西安市宏景小学
10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期限截止后以电话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序号	内容说明
11	成交响应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并达到磋商文件要求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产品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以及增值税、运杂保险费等。 (1) 报价货币：人民币； (2) 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进行分项报价。
12	本项目无须缴纳磋商保证金。
13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14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报价一览表：1 份； 电子版（U 盘）：1 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 电子版包括： (1) word 版磋商响应文件； (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	密封袋（箱）上须标注： (1) 采购项目编号： (2) 项目名称： (3)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4) 2024 年 11 月 08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16	■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样品。
1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08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 25 幢 A 座 16 层会议室（响应文件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由专人密封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18	磋商小组由 <u>3</u> 人组成。
19	■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序号	内容说明
20	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为中小微企业。中型企业需同时满足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小型企业需同时满足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微型企业为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21	相同品牌处理办法：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综合评分法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低评标价法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

(二)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磋商小组：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基本资质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3.2.1 供应商应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2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自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

3.2.3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2.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若发现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提交给磋商小组，作无效文件进行处理。

3.3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未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

3.4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5 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

无效。

3.6 如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6.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3.6.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3.6.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6.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3.6.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3.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6.7 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3.7 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如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为非中小微企业，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5. 通知

5.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传真号码以供应商登记的为准。供应商应于收到通知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5.2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所需提供的服务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包括如下五章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7.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响应文件语言

8.1 响应文件及与响应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9. 计量单位

9.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对于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已经提供了格式的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必须按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填写和编制，没有提供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以及与所报货物、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所报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响应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的格式填写。

12.3 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应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相一致，也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已包括与所报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若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不一致，则供应商的报价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为准。

12.4 供应商的所报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2.5 供应商每次对每种 货物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6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 12.2 条规定将响应报价分成几部分并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 报价货币

13.3 磋商响应函、响应报价一览表、响应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表等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1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须缴纳磋商保证金。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磋商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响应文件须用中文编写，并采用 A4 纸张装订成册。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采用软胶装，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封面不建议硬装。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一律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逐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将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5 采购人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16.6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应使用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如响应过程中供应商使用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专用章作为相关响应文件的盖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专用章）。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 表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7.2 密封袋（箱）上标识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须由其合法的授权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送达采购人并签字确认。供应商须承担因未送达并签字所造成的一切责任。

18.3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知修改磋商文件，适当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19.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第 18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且该通知需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

20.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6 和 17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20.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0.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五、评审与磋商

21. 磋商小组

21.1 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磋商小组职责

- (1) 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审查通过了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义务

- (1) 遵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1.4 确认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无修改进行签字确认，有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2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 磋商程序

23.1 磋商会议

(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 各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标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和监标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23.2 响应文件评审

23.2.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信用查询记录等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资格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 供应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

(2)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名称不符。

(4) 信用查询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

(6) 查询时间为磋商文件发售期至评审截止时间前，此段时间段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7)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3.2.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磋商小组负责对通过资格审查的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4）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首次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

（5）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6）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7）响应文件中技术指标达不到采购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8）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23.3 磋商

23.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约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4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主动退出磋商，其响应将被拒绝：

（1）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

（2）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23.4 最后报价

23.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4.2 最后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明

细表、最后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等内容。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对最后报价加盖供应商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4. 评审办法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三章。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25. 确定成交单位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5.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5.4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26. 合同

26.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二十五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6.2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没收其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26.3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持合同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合同备案结果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27. 询问与质疑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2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7.3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同时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7.5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

联系人：朱工 黄工 联系电话：029-82288877

27.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28.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29. 成交服务费

29.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标准按标段收取。

29.2 成交单位的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第十九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交大支行

账 号：61050172410000001197

30. 采购人追加采购数量的权力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1. 其他情况

31.1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获取服务项目符合（财库〔2015〕124 号）的情况除外。

31.2 连续两次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因符合磋商要求供应商不足 3 家，经请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可继续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

3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32.1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2.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政府采购信用

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一和附表二。

2.2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其中

价格分值：30 分

技术参数：25 分

实施方案：8 分

应急方案：3 分

质量保证：10 分

售后服务方案：10 分

产品功能、配置：5 分

业绩：5 分

节能环保：2 分

承诺：2 分

2.3 评审标准：见附表三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项目已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进行报价扣除。**

（2）评审基准价。有效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报价并按本款（1）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3）供应商报价（按本款（1）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后报价）× 价格分满分分值。

2.4 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优先采购，价格扣除百分比计算公式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价格占磋商响应总价的百分比 $\times$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以在有效期之内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依据，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扣除。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所响应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磋商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不予扣除。

(4)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响应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扣除。

(6)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扣除；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扣除。

2.5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按以下原则修正：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6)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1.2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按附表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本章内的符合性审查表)。

3.1.3 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1.4 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3.1.5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磋商。

3.2 磋商

3.2.1 按“供应商须知”第五条规定,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2.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标准及服务要求、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3 评审

3.3.1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函)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3.3.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基本资格条件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
1	响应文件盖章	响应文件盖章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2	响应文件签字	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3	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4	报价	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未出现选择性报价,首次磋商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	
5	合同条款	响应文件中对合同主要条款未附加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6	磋商内容	磋商实质性内容未出现负偏差,响应文件中主要产品技术指标达到采购要求,未降低产品档次,未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7	合理报价	响应报价未与市场价偏离较大,未低于成本,未形成不正当竞争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注: 1、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评审标准

(满分 100 分)

评标因素	分值(分)	评分标准	备注
投标总价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技术指标	(10 分)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功能需求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无负偏离得 10 分；标★参数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每有一项负偏离或无相关证明材料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要求提供佐证材料（不局限于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官网截图、说明书等）以证明参数的技术响应性。	投标人应尽可能多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未提供或不齐全将存在负偏离风险。
技术方案	技术服务方案（14 分）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集成方案；②组织供货能力；③进度计划；④包装运输方案；⑤设备检测、安装调试组织措施；⑥备货备品备件方案；⑦对接承诺），根据整体服务方案的完整可行性，以及与学校现状（包括但不限于学校整体规划、智慧校园建设基础水平、教育教学实际需求等）切合度等，方案完全可行且与学校切合得 14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一项不完整、或不符合实际需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安全保障措施（5 分）	供应商提供科学完整的安全保障措施、安全生产方案、施工现场的安全检查方案。方案完整、具有可行性得 4-5 分，方案基本完整，具有可行性得 2-3 分，方案不完整且不具备可行性得 0-1 分	
应急响应方案	(5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应急响应方案及实施计划，包括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人员配置、具体可行的应急处置方案，落实专职人员等内容 1. 对项目实施过程突发的紧急状况有合理化建议及相关措施可行、处理方式可行、处理人员配备合理、响应时间短、故障处理迅速计 4-5 分； 2. 对项目实施过程突发的紧急状况有合理化建议及相关措施基本可行、处理方式基本可行、处理人员配备较为合理、响应时间短、故障处理耗时较合理计 2-3 分； 3. 对项目实施过程突发的紧急状况有合理化建议及相关措施一般，处理方式基本一般、处理人员配备较不合理、响应时间长、故障处理耗时长计 0-1 分	

人员配备	(5 分)	针对项目人员组成情况，包括团队成员姓名、年龄、学历、职务或职称、项目中担任的角色等。提供主要实施人员的毕业证书、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等复印件，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满分 5 分。	
产品功能、配置等	(5 分)	所响应设备配置齐全，整体功能完备且满足使用要求、提供了响应产品技术支持文件（提供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根据响应情况得 4-5 分。 2、所响应设备配置较齐全，整体功能基本满足使用要求、提供了响应产品技术支持文件（提供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根据响应情况得 2-3 分。 3、配置较差，功能存在明显不满足要求的情况，根据响应情况得 0-1 分。	
节能环保	(2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中每有一项经国家认证机构认定为节能产品的得 1 分，每有一项为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1 分，投标人所投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即为节能产品又是环境标志产品得 1 分（产品不重复计分，如某一产品得到 1 分，不能再计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 1 分），最多得 2 分。	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系统运维方案	(10 分)	系统运维方案应包含：系统定期升级、维护方案、系统出现故障响应方案、系统优化方案、运维服务人员安排等。 系统出现故障响应方案、系统优化方案、运维服务人员安排方案完全响应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一项不完整、或不符合实际需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培训方案	(5 分)	培训方案应包含：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时间、地点、人员等。 针对以上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根据其可行性，完全响应得 4-5 分；基本可行得 2-3 分；不合理，不具备可行性得 0-1 分	
售后服务方案	(5)	售后服务方案应包含：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及内容、售后服务人员安排、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与处理时间等。 1. 售后方案完整且人员安排合理，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迅速计 4-5 分； 2. 售后方案基本完整且人员安排基本合理，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较合理计 2-3 分； 售后方案不完整且人员安排不合理，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缓慢计 0-1 分；	
业绩	(4 分)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得 2 分，最高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为样稿，具体内容 by 双方协商后确定）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是

采购人（甲方）：

投标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合计	大写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项目交付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 交货时间（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完成交货。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 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 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3C”认证的货物（产品）应加贴“3C”认证标志。

5.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6. 质保期要求：货物（产品）的质保期 ____年 。中标人承诺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的质保期进行质保。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本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因地制宜、合理布局、规划建设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点，乙方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按甲方要求对具体布置点位及最终实施方案进行调整。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 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 货物（产品）运输方式：_____。
4. 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八条 货物验收

1. 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乙方保证合同所有设备是全新的（包括零部件），其规格参数及配件不低于（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

（2）到货验收：硬件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组织现场开箱请点验货；所到设备的型号和数量必须与合同一致，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到货验收单；未签收到货验收单的货物不得擅自开箱安装；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按乙方承诺的产品包装环保材料进行验收，必要时乙方需提供检测报告，甲方发现虚假承诺时，将扣除总货款的 5%作为处罚。

（3）货物初验：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____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日内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__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

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

(4) 安装完成，乙方进行自测并形成自测报告（软硬件），出现的问题限期整改；自检最终通过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最终验收；货物终验：试用期结束后_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5) 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6) 设备采购从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进入保修期，提供原厂保修升级。

2. 货物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 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货物经乙方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货物安装完成后 10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6) 超出合理磅差的处理方法： ／。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 质保期内：

1、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2、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

3、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24 小时（工作日）。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质保期结束前，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三）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__%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

2. 乙方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__%的违约金；

（4）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__%的违约金；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 1-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西安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协议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投标文件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贰份，乙方贰份，见证方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

地址：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设备主机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3.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二、服务要求

1. 提供所投产品 3 年的免费上门保修，终身维修。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免费线上线下技术支持服务，在接到正式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72 小时。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联系方式及技术人员数量等。
3. 提供原厂标准的易耗品、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后设备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4. 免费提供不限次数的专业技术人员培训，直至对方专业技术人员能够独立操作。

三、交货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
2. 交货地点：西安市宏景小学
3. 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4. 特别要求：交货时要求投标人就所投产品提供产品说明书，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投标人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投标人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交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责任。

四、付款方式：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经甲方功能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以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由甲方支付 100%的货款。

五、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

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字生效。

六、采购设备清单

西安市宏景小学物联网控制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一、系统名称：照明智慧用电系统				
1	智慧管理平台	1) 服务层-数据保障、维护保障：实现数据同步与海量数据存储，通过电气特性的数据决策分析来快速响应问题并进行精准维护。实现数据共享，并将安全与消防结合在一体。 ★2) 管理层：提供 APP 和 PC 端远程管理，可以 24 小时在线监控系统运行状态，并进行故障精准定位和远程处理。通过专家预警模型，实现多类型的报警功能。 3) 应用层-采集、保护：对电流、电压、漏电、温度、故障电弧、功率、电量等数据进行采集和检测，并对短路、过欠压、漏电、过温、故障电弧、过载、过流等故障进行分断保护。 方案优势 ★1) 监测和上报危险项目，通过及时预警功能发现用电回路异常，并通过多渠道信息推送机制进行通知。 2) 通过可视化界面进行管理和管控，包括图标、曲线、电子地图等方式。 3) 实现自动断路保护，能够在各项参数达到设定阈值时自动切断电路，防止事态恶化。 4) 灵活设置各类阈值和定时控制，降低无人办公时段电器设备的待机功耗，节能效果显著。 5) 支持第三方硬件、软件和云平台的扩展，具有较好的兼容性和互联性。 6) 实现数字化、智能化管理，提高电气火灾预警水平、人触电时的生命安全保障，避免经济损失发生。	1	套

2	移动端管理平台	智控手机 APP（支持授权多部手机 APP 管理） 1、手机 APP 远程控制：在线控制智能断路器的开闭、定时控制智能断路器的开闭； ★2、查看设备详情：设备下各线路的实时数据：电流/电压/温度/总功率/漏电流等，/报警记录/工单记录/历史曲线； ★3、漏电报警、展示当前项目内的漏电报警列表，卡片中展示报警线路/设备、报警状态、报警类型、所属设备、报警时间等； 4、温度报警、漏保自检、短路报警、过欠压、过流过载、电弧报警、三相报警、分合闸警示与漏电报警； 5、窃电报警：选择监测对象及监测时间，展示当前对象窃电监测情况，包含时段范围内，平均功率，窃电监测基准值，窃电监测报警值；	1	套
3	智慧用电空开	短路分断能力 10KA 短路分断能力 10KA, C 型, 4G 网关通讯, 带内置天线 额定电压：AC220V 额定电流：16A、25A、32A、63A、80A 产品极数：2P 分断能力：≥10KA 瞬时脱扣特性：C 型 5~10In, D 型 10-14In 接线能力：25mm² 及以下导线，以实际负载为准 符合断路器国家 3C 标准 (GB16917.1) 短路保护：线路短路时，断路器 0.04s 断电保护 过流（过载）保护 下端子过温保护，70 度预警，90 度跳闸保护 漏电检测不动作 功率（电流）限定：额定值内可调，达到限定 功率，10 秒内断路保护 过压（欠压）保护：≥263V 10s 内断电保护， ≥250V 预警，≤190V 预警	100	个

4	智慧断路器	额定电压：AC220V 额定电流：16A、25A、32A 产品极数：1P 分断能力： $\geq 10\text{KA}$ 瞬时脱扣特性：C 型 5~10In, D 型 10-14In 接线能力：25mm ² 及以下导线，以实际负载为准 符合断路器国家 3C 标准 (GB16917.1) 短路保护：线路短路时，断路器 0.04s 断电保护 过流（过载）保护 下端子过温保护，70 度预警，90 度跳闸保护 漏电检测不动作	75	个
二、系统名称：空调智慧用电系统				
1	空调控制器	4P 带漏保，三相额定 80A，C 型，短路分断能力 10KA	79	个
2	通讯模组	支持 4G 全网通+支持 WiFi，支持掉电报警，带内置 WiFi 天线，外置 2 米吸盘 4G 天线	14	个
3	电源模组	含防浪涌功能，额定泄放 10kA，最大泄放 20kA，额定输出 2A，支持智能分合闸功能	14	个
4	智慧用电空开	380V 智慧用电空开, 4P C63A, 带漏电保护/4G, 配胶棒天线	6	个
5	配件及辅材	移动 4G 年卡、扎带、胶布、压线头等	1	批
6	安装调试	负责整个项目智能断路器、物联网网关、空开的更换，以及网络的调试、培训；施工完毕场地恢复原来模样。	1	项
7	系统集成	★免费提供与学校智慧校园平台进行对接，并且提供承诺书；	1	项
三、云服务				
1	云服务	2 核 8G 内存 100GB 系统盘 100GB 数据盘 5M 带宽，云主机 1 台。 本次项目采用云部署方案，服务器提供期限为 3 年服务时长。在 3 年服务期满后，采购方有权选择继续采用云部署服务或者本地部署。	1	项
四、项目服务				

1	项目实施服务	1、软件实施服务：针对相关软件部署安装调试工作，达到软件交付标准。 2、培训服务：制定了系统而详细的培训计划： 1)在培训内容、时间、人数、地点以及师资安排等方面均按客户对培训服务的要求。经用户方确认同意后就可以按照制定的培训计划实施。 2)在培训方式上，采用两种培训方式，现场安装演示培训和远程系统演示培训相结合，同时提供一个公司的演示系统进行现场模拟操作。 3)提供给每个培训用户一套详细完备、通俗易懂的使用手册。 4)在培训人员的安排上，派出拥有系统培训资格的专业培训讲师进行培训。 5)用户单位培训安排在软件安装调试完成后，系统试运行期间，公司对用户系统进行监测维护。 3、售后服务：设专门的客户服务中心，具有完善的客服流程体系，为用户提供完善的技术服务及系统维护。 4、故障响应 设专门的客户服务部门，提供 7*24 小时热线服务支持。在收到客户有关售后服务的要求、电话或传真后，提供 1 小时响应，对于软件操作问题，24 小时内到现场或远程解决相应问题；对于功能问题，调集最优秀的工程师，通过双方充分沟通和协商，争取在最短的时间内提供解决方案。 5、应急维修措施 在接到用户的报修通知后，在上述故障响应时间内进行响应，并立即进行故障抢修。在质保期内，免费为客户提供 7*24 小时内电话、网络、邮件等多种方式的技术服务。 6、日常维护服务 产品平台配有专业的操作手册，帮助系统管理员快速解决系统使用问题，提供系统维护方案与计划，解决系统日常维护问题。	3	年
---	--------	---	---	---

2	项目管理	1、商务管理 取得合同以后，及时跟供应厂商并发出定单；合格的产品、充足的供给、及时的货期是商务管理的核心。 ①合同、商品定单等文件的管理。 ②设备供应商的制度。 ③商品货期的制定与控制。 2、施工管理 结合施工总体规划部署，制订更详细的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管理人员可以根据相应的施工方法，在进度计划的控制下，有条不紊的组织施工，保证工程按计划的要求去落实。 3、安全管理：建立科学规范的服务流程和运维流程。运维流程的制定主要针对面向基础设施和应用系统的管理员，通过制定不同的工作流程,使运维人员能够协同工作，减少工作失误，解决运行中的问题，提高用户满意度。主要涉及事件管理、问题管理、配置管理和变更管理等服务支持。 4、安装管理 在安装设备过程中，除了要求安装流程和技术符合规范以外，其中也涉及其他专业的管理内容，工程的安装管理之所以必不可少，关键在于它的协调和组织的作用，我方将会采取有效的措施在以下几个方面切实作好施工管理工作： 1、设备材料的管理（材料审批、验收制度、仓库管理） 2、安装的进度管理（进度计划、进度执行） 3、安装的质量管理（验收制度、成品保护） 4、安装的安全管理 5、安装的组织管理 6、工程的文档管理		
---	------	--	--	--

3	支撑人员项目驻场服务	驻场人员在校合同期内提供以下服务： 1、软件系统版本升级：提供项目的升级服务； 2、提供应用系统的巡检服务； 3、软件故障处理：提供项目故障处理服务； 4、软件咨询服务：为业主提供项目相关的技术与业务咨询等远程支撑服务； 5、信息安全服务：提供系统信息安全防范保障，包含服务器/数据库/应用系统升级、安全补丁、定期安全扫描等服务； 6、系统容灾服务：提供数据库本地备份，以及故障恢复服务； 7、软件运行数据报表：为业主提供项目相关的各类运行数据报表等数据统计工作； 8、其他人工服务：如：毕业升级、数据处理服务等。 9、驻场人员随时进行技术培训和培训。 10、项目交付后，1人专属驻场1年，驻场结束后，甲方在产品出现问题时5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		
---	------------	---	--	--

注：本次采购的核心产品为物联网智慧管理平台、系统集成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教育教学设备-物联网设备购置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函

二、报价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五、商务响应及技术响应

六、资格响应相关证明

七、承诺书

八、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

致：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教育教学设备-物联网设备购置项目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质量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其中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1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90天。

7、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表

项目名称：教育教学设备-物联网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ZXGJ-HT-[HW]-2428

项目总报价（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 注
大写： 小写：			

注：响应报价表除在响应文件正副本正装订外，另制作一份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中，封线处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内容需符合评审办法和采购需求及要求中的内容等）

注：

1. 所报货币为人民币。
2. 如果单价合计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合计为准。
3. 本表中的“合计”与“响应报价表”中的“项目总报价”一致。
4.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签字或盖章）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致：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竞争性磋商活动，全权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授权期限为自授权之日起至磋商后 90 个日历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身 份 证 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或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或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或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或反面）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商务响应及技术响应

总要求：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以及评审办法的要求及内容作出全面响应，自行编制和提交技术响应。

1、技术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偏差说明（正负偏离）
1			
2			
3			
4			
5			
...			

注：1、此表需填写与采购内容清单有偏离的条款：所提供货物参数优于磋商要求，在偏离情况处填写“正偏离”，所提供货物参数劣于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处填写“负偏离”，并在说明处填写负偏离的所有参数。

2、投标人保证：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未填写此表，则视为无偏离。

供 应 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月__日

2、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第三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的内容自行作出全面响应。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此表，不填写此表可能造成重大投标劣势；未如实填写此表可能形成虚假应标，后果自负。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 类似业绩表

类似项目业绩表

类似业绩汇总表

序号	产品描述	生产厂家	供货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后附类似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此表，未如实填写此表可能形成虚假应标，后果自负。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六、资格响应相关证明

1、企业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企业)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认证) 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账户信息				
近三年财务状况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产品制造商名称				
是否是代理商	注: 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投标人自行生产的可不填写此项内容。以代理商投标的或不能自行生产全部投标产品(所投产品中有部分其他厂家生产的)均需如实填写此项内容, 应明确标注哪些产品为代理产品。			
备注				

后附以下相关资料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3.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9.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 年 ____月 ____日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文件其他地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3) 投标人符合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条件的,必须填报全部货物制造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4) 提供残疾人福利单位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小微企业,填报时应当注明。

(5) 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投标文件可不要。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具体情况如下：

1. (标 的 名 称)，制造商为(单 位 名 称)，从业人员_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 的 名 称)，制造商为(单 位 名 称)，从业人员_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标 的 名 称)，制造商为(单 位 名 称)，从业人员_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2）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填报全部货物制造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或者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3）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投标文件可不要。

3. 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2）证明文件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出具证明的单位应符合“投标人须知”第3.4.2.3条款的规定。

（3）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七、承诺书

1. 供应商拒绝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一）
2. 供应商投标资格承诺书（附件二）

附件一

供应商拒绝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二

供应商投标资格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控股。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5. 信用记录

5.1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其它资料

- 1、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
- 2、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3、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